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299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受安置人 甲268 (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予以保密，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甲268M (同上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將受安置人甲268自民國114年6月23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268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『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』，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對照表，下稱受安置人），受安置人出生約10日後，即遭法定代理人甲268M（下稱法定代理人）置放在保母家中成長，受安置人復於民國107年9月10日遭受性侵後，由彰化縣政府依規定緊急安置受安置人，並通知法定代理人，再經法院裁定准許將受安置人繼續、延長安置在案。因考量受安置人無自我保護能力，本次延長安置期間，法定代理人持續失聯，配合家庭處遇態度消極，未具體配合受安置人返家計畫，安置原因仍未消滅，基於兒童最佳利益及提供受安置人必要之保護與輔導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、全戶戶籍資料、臺中市兒童及少

01 年保護案件親屬安置評估程序（安置評估表）表、姓名對照
02 表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39號民事裁定為證。受安置人亦表
03 示同意接受安置，有受安置人表達意願書在卷可憑。本院審
04 酌受安置人現自我保護能力仍尚不足，而法定代理人於本次
05 延長安置期間持續失聯，配合家庭處遇態度消極，且長期無
06 具體帶受安置人返家之計畫，仍難提供受安置人妥適養育照
07 顧及保護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之照顧，
08 認應繼續安置受安置人，妥予保護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
09 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
11 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13 家事法庭 法官 江奇峰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18 書記官黃鈺卉